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81号

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乡工业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慈善街14号。

法定代表人：黄增安。

委托代理人：潘浩，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高联实业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海高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祥。

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乡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高桥乡工业公司）以上海高联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高联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高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高联公司。

本院查明：高联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日，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自1993年12月1日起至不约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万元，上级主管单位为高桥乡工业公司。2008年12月16日，高联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

案件。高联公司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高联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高联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高桥乡工业公司作为上级主管单位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高联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乡工业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高联实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

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